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0846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石碇區編號第103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183979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42.243303公頃，其中石碇區員潭子坑段湳窟小段98地號等9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183979公頃，現況為登山口牌樓及停車場（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）、道路(交通用地)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湳窟第一加壓站（公用事業用地）、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以及上揭區域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、圖2、圖3）。

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2年檢訂結果，依法解除0.183979公頃，訂正減少面積0.563832公頃，檢訂後面積441.495492公頃，為防止土石崩落流失，並保護石碇區一帶村莊農田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（表2）及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